

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（永安市南山路 199 号，邮编 3660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833741，电子邮箱：ya.jsj3833741@126.com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我局不断完善措施、健全制度、落实责任，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

点的通知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工作要求，全面深入细致的开展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在人员方面不断完善机构组织、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小组成员，在工作实际方面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住房建设、房源和分配、安全生产等方面信息，同时政府门户网站上的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顺利办结。本年度我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来抓，并在各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度我局共制作信息 145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62 条，占比 41.4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83 条，占比 58.6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 0 条，占比 0%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，占比 1.6%；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 条，占比 3.2%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，占比 8%；其他类信息 54 条，占比 87.2%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30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度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申请总数 1 条，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1 条，全部按时办结。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积极主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不断强化政务信息管理，持续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。在住房保障政策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公式公告等方面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发布，使决策和管理服务能够更加公开透

明。在做到公开的同时我局也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坚持主动公开与严守保密纪律相结合，信息发布必须经相关股室责任人及局领导审核签名后，交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才可网上发布，确保信息公开符合保密制度要求，涉密或不应公开信息不被公开。同时配备工作人员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督促检查，确保发布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在 2021 年度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安全、住房保障、建筑业健康发展等工作实际，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及时的将机构职能调整、权责清单、预决算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制度、工作动态、年度报告、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开。一是做到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，在 2021 年我局积极完善生产安全管理、重大决策公开和住房制度改革等栏目。加强信息发布、更好的促进政民互动，让人民及时了解相关栏目政策。二公开的重点更加突出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、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、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。把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。在生产安全管理方面，我局积极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对全市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，重点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、已加固处置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开展排查复核，并有效处置整治，同时为了切实做好全市农村在建房屋安全清查整治专项行动，为发动更广泛的力量，营造全社会参与的热烈氛围，我局还公开了各乡镇街道在建房屋安全隐患举报电话。在住房保障方面，我局也在人民政府网公开关于住房保障、廉租房申请

条件标准以及每一批次廉租住房配租选房结果。2021年度我局托永安市人民政府网、图书馆、档案馆等平台多渠道公开，并主动向市档案局、图书馆报送政府信息(电子版和纸质版)145份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制度建设是关键。我局从加强制度建设入手，不断完善规章制度，使之成为顺利实施政务公开的有力保障。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也多次对本项工作进行了督促和部署，根据单位的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小组成员，明确个人责任、分工合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落实和人员落实。日常工作主要由办公室人员负责，所有公开文件信息发布都必须经相关责任人及局领导审核签名后，交办公室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办公室人员及时在网站上的对应栏目公布。同时单位也配备工作人员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督促检查，检查结果与年终绩效评优挂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8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286.7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			组 织	机 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	0	0	0	0	0	0	0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方面，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业务能力、工作经验等方面略有欠缺，导致发布信息不够及时、不够规范。

另一方面，在公开内容上范围不够广泛，主要集中在政策解读、检查结果、通知公告、行政权力运行上，对于平时的工作动态公开内容较少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要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的学习和培训，增强公开意识，提高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。

二是用制度安排把政务公开要求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同时加大力度和范围，利用好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的工作动态、监督情况等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